

2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：

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(2020)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丹凤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）的（油菜旱稻种子肥料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5-12-5肥料总养分含量 $\geq$ 32%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中农科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727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20-10-10肥料总养分含量 $\geq$ 40%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中农科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727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6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油菜种子纯度 $\geq$ 85%；净度 $\geq$ 98%，发芽率 $\geq$ 85%，水分 $\leq$ 9%），属于农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汉中市瑞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4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78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凯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丹凤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0日

注：.

1、根据要求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（2018）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供应商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投标人非小微企业，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。